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璋  
電話：06-3901181  
傳真：06-2985569  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09156559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56559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有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為利旨揭事宜，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：
 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，並配合擴大盤

點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各機關擴大盤點，並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。

(二)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
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
3、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行政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四、行政院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余柏賢先生、02-3356-8060、[bsyu@ey.gov.tw](mailto:bsyu@ey.gov.tw)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柯旻圻先生、02-3356-8170、[minchiko@ey.gov.tw](mailto:minchiko@ey.gov.tw)。

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小姐、02-6631-1890、[smile@nccst.nat.gov.tw](mailto:smile@nccs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2020/12/21  
14:38:2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